

長 庚 大 學

規章編號

0710003

長 庚 大 學 學 生 獎 懲 辦 法

訂定部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中華民國 88 年 03 月 15 日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1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88 年 03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92 年 07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96 年 08 月 18 日報教育部核備
92 年 10 月 0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96 年 08 月 18 日報教育部核備
96 年 07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96 年 08 月 18 日報教育部核備
96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96 年 11 月 20 日報教育部核備
97 年 05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97 年 07 月 14 日報教育部核備
98 年 06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98 年 07 月 31 日報教育部核備
98 年 11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99 年 01 月 21 日報教育部核備
99 年 05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99 年 06 月 10 日報教育部核備
104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111 年 03 月 30 日報教育部備查
108 年 03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111 年 03 月 30 日報教育部備查
109 年 10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111 年 03 月 30 日報教育部備查
111 年 03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111 年 03 月 30 日報教育部備查
112 年 03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112 年 04 月 07 日報教育部備查
112 年 12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112 年 12 月 26 日報教育部備查
113 年 05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113 年 06 月 05 日報教育部備查

著作權人：長庚大學

長庚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目錄

第一條	依據.....	1
第二條	目的.....	1
第三條	適用對象.....	1
第四條	管理部門.....	1
第五條	獎懲種類.....	1
第六條	獎勵規定.....	2
第七條	懲罰規定.....	3
第八條	獎懲處理程序.....	7
第九條	其他.....	8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9

長庚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88年03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11年03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年03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年12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3年05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法源依據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

第二條 目的

為培養學生高尚之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以樹立優良學風，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校學生。

第四條 管理部門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第五條 獎懲種類

獎勵種類，分為下列四種：

一、嘉獎，記嘉獎三次以小功一次計。

二、小功，記小功三次以大功一次計。

三、大功。

四、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牌、公開表揚）。

懲罰種類，分為下列七種：

一、申誡，記申誡三次以小過一次計。

二、小過，記小過三次以大過一次計。

三、大過。

四、定期察看。

五、強制休學。

六、退學。

七、開除學籍。

第六條 獎勵規定

嘉獎：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一、熱心公務，有具體事實者。

二、擔任班級幹部，熱心負責者。

三、品行端正，足資示範而經班會推薦者。

四、參加校內各種比賽或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五、拾物不昧，殊堪獎勵者。

六、其他優良事蹟經師長認定，應予記嘉獎者。

小功：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一、見義勇為、救助急難或扶助老弱有具體事實者。

二、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三、對危害校園安寧、特殊偶發事件，處置適當有具體事實者。

四、擔任班代表或學生社團主要幹部，全學期負責盡職，表現特優者。

五、對公共清潔及秩序服務任勞任怨，有助於「勤勞樸實」校風之發揚者。

六、參加實習工作表現優異，而為指導實習師長特別嘉許者。

七、協助同學解決生活或課業之困難，有事實證明者。

八、參加校內各項比賽，成績特優者。

九、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獲優良成績經學校主管單位審定者。

十、參加校外集訓，當選模範學生，或學業成績為各訓練機構前三名者。

十一、其他優良事蹟及獲校外表揚或有增進校譽，經師長認定應予記小功者。

大功：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一、負責學生社團工作推展，成績特優，對學校聲譽有特殊貢獻者。

二、對校務之發展提供卓越之建設性建議，經學校採行者。

三、揭發或適時抑止可能危害社會或學校安全之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四、參加校內外活動，有裨益國家、社會及增進校譽有特殊優異之表現者。

五、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特優，增進校譽者。

六、其他特別優良事蹟，經獎懲委員會核定應予記大功者。

特別獎勵：學生行為對國家社會學校有特殊貢獻者，除予記大功外，經獎懲委員會核定另應予特別獎勵。

第七條 懲罰規定

申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 一、不聽師長召喚，不服勸導指揮，或不接受同學善言勸告，情節輕微，且事後尚知悔改者。
- 二、對師長禮節不週者。
- 三、態度傲慢，或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尚知悔改者。
- 四、與同學爭吵，情節輕微者。
- 五、辱罵同學或職員工者。
- 六、言行不檢，口出穢言，有失學生儀態者。
- 七、上課、實習或參加集會時不遵守秩序者。
- 八、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 九、隨地吐痰，亂丟紙屑、果皮、垃圾，製造髒亂者。
- 十、參加不正當活動，情節較輕者。
- 十一、與異性同行，舉止有失莊重者。
- 十二、擔任各級幹部，怠忽職守，影響團隊表現者。
- 十三、服務不力，或規避服務與團體活動者。
- 十四、拾物隱匿不報者。
- 十五、高聲談笑、歌唱、妨害安寧者。
- 十六、在校內或公共場所，任意叫囂，妨害公共秩序或不遵守秩序者。
- 十七、搭乘車輛不守規定秩序者。
- 十八、在走廊或教室內違反規定打球，經勸告無效者。
- 十九、不遵守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 二十、無故不參加學校規定之集會者。
- 二十一、違反圖書館之相關規定，經勸導無效者。
- 二十二、違反住宿生活規定，情節輕微者：
 1. 寄宿生在宿舍破壞寧靜而妨礙同學者。
 2. 管制時間內進出宿舍區，未主動出示證件及登記者。
 3. 寄宿生穿著睡衣或拖鞋，任意在校內徘徊逗留者。
 4. 寄宿生不按規定整理內務者。
 5. 違反其他住宿規定事項者。
- 二十三、無故不參加預防注射、體檢或於開學二週內未繳交體檢報告者。
- 二十四、違反學校汽車、機（腳踏）車管理及存放相關規定者。
- 二十五、違反教室講堂規則，上課不專心聽講，談話睡覺、飲食者等，情節較輕者。
- 二十六、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七、違反本校相關管理辦法，應予以懲處者。

二十八、其他經師長認定行為不當，應予記申誡者。

小過：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一、對師長態度傲慢，不服師長糾正，或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者。

二、以言語侮辱、恣意謾罵或惡意攻訐他人者。

三、以文字圖畫或利用網路破壞他人名譽，或作不負責任之批評者。

四、有欺騙、背信及妨害風化之言語行為者。

五、偷拆他人函件，或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網路)帳號者。

六、毀損公物或塗畫牆壁有礙觀瞻者。

七、製造騷亂，妨害團體整潔或破壞環境衛生者。

八、酗酒而有失學生風度儀態者。

九、無故推諉勤務，或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十、不遵守班會決議或生活公約，履犯不悛者。

十一、挑撥離間，惹事生非，破壞團體秩序者。

十二、上課、重要集會時，代人應點、請人應點，或無故不到者。

十三、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

十四、違反住宿生活規定，情節較重者：

1. 在宿舍內違規使用電器及易燃物品者。

2. 在宿舍內留宿同性者。

3. 擅自進入異性寢室或引領異性進入寢室者。

4. 晚間逾時返舍冒用他人證件或登記不實者。

5. 非住宿生不服管理人員勸阻強行進入宿舍者。

十五、破壞建築物監視器、緊急出口之警鈴系統者或任意使用緊急出口者。

十六、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致生毀損、損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者。

十七、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證件，情節較輕者。

十八、在校園內違規吸菸者(含電子煙、加熱菸)。

十九、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經人檢舉，情節輕微者。

二十、不當使用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情節輕微者。

二十一、違反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者。

二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情節較輕者。

二十三、其他經師長認定行為不當，應予記小過者。

大過：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侮謾師長或威脅師長遂行其願者。

二、造謠中傷妨害他人名譽者。

三、誣告他人，或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四、蓄意擾亂學校行政，破壞公物者。

五、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六、行為粗暴，毆打他人或互毆者。

七、成立或參加不良幫會組織，欺侮同學，或要脅同學者。

八、進入不正當公共場所，有損校譽者。

九、聚眾滋事，破壞上課秩序或校園安全者。

十、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者。

十一、不接受懲罰，強詞奪理，企圖狡辯，態度蠻橫者。

十二、違反住宿生活規定，情節嚴重者：

1. 在寢室燃燒物品、紙張，或違規使用電器及易燃物品，險肇火災者。

2. 未辦理住宿手續，而擅自進住宿舍者。

3. 在宿舍內留宿異性者。

十三、發表或張貼不實之文字、圖片、影片嚴重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者。

十四、擅撕、塗改或毀損校內公告、公用文書表冊等相關資料者。

十五、冒用、假借、塗改、偽造文書、證件或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致妨礙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

十六、有賭博行為者。

十七、利用網路從事不當行為，或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修改、複製、刪除電腦資料致重大損害者。

十八、有偷竊行為者。

十九、有酗酒滋事者。

二十、擅自以重製的方法，意圖銷售或公開傳播，展示、上映、改作、編輯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經人檢舉情節嚴重者。

二十一、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情節重大或影響校譽者。

二十二、違反考試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者。

二十三、凡請人代勞及代勞代寫報告或論文者。

二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情節較重者。

二十五、其他違犯法紀，由法院明令判處拘役或緩刑，經學校查

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二十六、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定行為不當，應予記大過者。

定期察看：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定期察看。

- 一、侮辱師長或要挾師長遂行其願者。
- 二、累積記滿大過兩次，小過兩次者。
- 三、違犯校規屢誡不悛者。
- 四、毆打他人成傷，或持械鬥毆者。
- 五、攜有兇器（含刀、棒、鐵器…等）違反政府有關槍砲彈藥刀械管制等規定，經查獲判處拘役或罰金者。
- 六、參加不良幫會組織，經查屬實者。
- 七、有盜竊或賭博行為，情節較大者。
- 八、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定行為不當，應予定期察看者。

強制休學：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強制休學。

- 一、患精神疾病或傳染病，於短期難以痊癒，經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醫師認為不宜繼續修業者。
- 二、有精神學上之病態者。
- 三、請假時數（天數）超過該學期授課時數（天數）三分之一者。
- 四、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定，應予強制休學者。

退學：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暴力脅迫師長或毆辱師長，情節嚴重者。
- 二、累積記大過滿三次，或操行成績經評為丁等（不滿 60 分）者。
- 三、聚眾要挾或結隊鬥毆有損校譽者。
- 四、有盜竊或賭博之行為，嚴重影響校譽者。
- 五、擅自偷改學校成績等相關資料，或不法侵入學校行政資訊系統造成損害者。
- 六、違反考試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者。
- 七、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情節嚴重者。
- 八、其他違犯法紀，經法院明令判處拘役或緩刑者。
- 九、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定行為不當，應予退學者。

開除學籍：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行為違反國家法令，妨害社會安寧，嚴重影響校譽者。

- 二、聚眾要挾，結隊鬥毆，滋生事端，情節重大嚴重破壞校譽者。
- 三、辦理團體福利事宜，有貪污行為情節重大者。
- 四、其他違犯法紀，經法院明令判處徒刑確定，而未獲緩刑者。
- 五、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定行為不當且情節之嚴重性與上述情事相當者。

第八條 獎懲處理程序

學校教職員對於學生獎懲等級之提報，應視其行為動機、目的、態度、手段及行為之影響等原則，並參考學生日常表現之優劣，以「學生獎懲建議表」(表號：B00301)給予適當之獎懲建議，提交生輔組彙辦：

- 一、凡對學生行為表現之獎懲建議，與現有獎懲規定相符合者，均由學務長核定獎懲等級，惟大過(含)以上之懲處案應呈校長核定。
- 二、若對學生行為表現之獎懲建議，無法適切引用現有獎懲規定者，得由學務長先審訂獎懲等級，再行召集有關人員審定。
 - 1. 嘉獎、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由學務長召集班導師、系主任及生輔組組長審議通過，若仍有異議則提交獎懲委員會議決。
 - 2. 大功、大過以上之獎懲，提報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
- 三、獎懲委員會審定學生重大獎懲時，依行政程序法 102 條之規定，應通知處分相對人，給予書面或口頭陳述意見之機會。
- 四、定期察看之處理規定：
 - 1. 定期察看以一學期為限。
 - 2. 定期察看之學生須由該生填寫行為自述書，方得註冊或繼續上課；未滿 18 歲者，仍由該生家長書面保證，方得註冊或繼續上課。
 - 3. 定期察看之當學期操行分數概以六十分為基本分。
 - 4. 在定期察看期間，若因曠課或再違犯若再違犯校內相關規定而受申誡(含)以上之處分者，即予退學。
 - 5. 在定期察看期間，獲記功以上之獎勵，或表現優異者，經提報獎懲委員會審定取消後，得停止定期察看之處分。
- 五、退學之處理規定：應予退學者，其操行成績則評為丁等(不滿 60 分)。
- 六、學生受記懲處經核定後，由學務處寄發通知予學生；未滿 18 歲者，仍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七、學生違反本辦法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懲處規定仍嫌過重者，委員會得酌量減輕處分。

第九條 其他

休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之資料仍屬有效。

本校學生違反校規，其情節未達大過以上之處分，而深具悔意者，得依「長庚大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申請銷過自新。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